



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
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028)

公 佈

董事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大增，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外，並不知悉導致交投量增加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09條作出。
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（「董事」）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大增，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外，並不知悉導致交投量增加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董事獲其控股股東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江裕控股」）知會，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出售25,500,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一專業投資者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.1%。出售上述股份後，江裕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72.84%減至67.74%。

除上述者外，董事亦確認並無有關根據第13.23條須予披露之有意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。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事項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，而須根據第13.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加以披露。

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，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
吳樹佳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

歐柏賢先生、歐國倫先生、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黎明先生、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